

9. 兑付利息: 债券利率为: 3.88%
10. 付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1.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持有人如通过托管人兑付, 则应自资金到账前向托管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并在兑付前 2 个工作日内, 应在兑付前将兑付路径及兑付通知报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提供兑付路径及兑付通知导致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 兑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亚
联系电话: 027-87411615
2.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国良
联系电话: 010-67595447
3.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隽燕、陈东荣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3.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的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10日内)不得减持(实施)。

4. 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告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郑永刚	不超过 4,320,000	不超过 1%	集中竞价
	不超过 8,640,000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
合计	不超过 12,960,000	不超过 3%	一一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资事项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适时实施本次减资计划。存在持续时间、减持价格的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预期的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拟减资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本次减资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回购工作。

2、请避免先入为主地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减资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拟减资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珠海英博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2年7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珠海英博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8月30日披露；

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7、股票质押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目前前任的杨国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的筹划、意图、意向、协议、意向书;董事会也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其他重要事项”的风险提示,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大投资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博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5/31	59.86	10,000	0.0125%
		2022/6/01	63.73	11,900	0.0149%
		2022/6/02	65.78	10,700	0.0134%

韩礼鹏	集中竞价交易		60.39	100,000	0.0425%
		2022/07/15	69.39	10,000	0.025%
		2022/07/18	73.59	150,700	0.1884%
		2022/07/18	76.01	123,586	0.1545%
	合计	N/A	72.25	436,886	0.5461%

韩礼鹏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58.73 元/股-76.33 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韩卫鹏	合计持有股份	2,055,733	2.5697%	1,618,847	2.023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933	0.6424%	77,047	0.0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1,800	1.9273%	1,541,800	1.9273%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告公司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及韩旭鹏先生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督促韩旭鹏先生熟悉操作系统,认真汇总数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韩旭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补充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四、报告期内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品种	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	票面	利率
----	----	----	------	------	----	----	----

交易方向	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到期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委托利回款支付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6%-3.05%	是	28.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委托利回款支付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序号	名称	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购金额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认购比例	是否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是	6.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2	2022-06-13	1.6%-3.05%	是	7.4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4-13	2022-07-12	1.6%-3.18%	是	92.5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否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否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4	2022-10-14	1.6%-2.9%	否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7-18	2022-10-16	1.6%-3.18%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园道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造型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 否 ☐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数量及自公告编号 2022-047 起至本公告发布日 一年一息基净值溢价由卖方及买方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比例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

意向、计划	股份4,2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说明前次决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① 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② 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一) 减持原因: 自身业务需要。 (二)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减持方式: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四) 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和减持(%)	减持金额和减持(%)

证券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时间	(元/股)	购买数量(股)	购买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5- 2022.7.18	19.77	1,641,800	0.96%
	大宗交易	2022.7.4- 2022.7.18	19.50	2,631,400	1.54%
合计	---	---	19.60	4,273,200	2.5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前按计划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86,666	7.08%	7,813,466	4.58%
一带一路-路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6,666	7.08%	7,813,466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上市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 自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 截至本公告日,一路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资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一带一路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